

# 江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江依法行政办〔2021〕5号

---

## 江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 (第二批)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推进行政执法机构、职能法定化，规范行政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的通知》（衢市司通〔2019〕46号）要求，结合全市机构改革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工作实际，现对全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（第二批）予以公告。

凡因机构调整、职能变更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改、

废止，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依据发生变化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，报请江山市司法局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告。

附件：江山市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第二批）

江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



附件

## 江山市行政执法主体名单（第二批）

### 一、法定行政执法机关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址	投诉电话	派出机构情况
1	江山市科学技术局	江山市江滨路 52 号	0570-4111311	/
2	江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江山市江滨路 29 号	0570-4371785	/
3	江山市国家保密局	江山市中山路 118 号	0570-4029736	/
4	江山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	江山市中山路 118 号	0570-4581120	/

### 二、授权行政执法机关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址	投诉电话	派出机构情况
1	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江山市山海路 15 号	0570-4221523	/

---

江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---